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68號

被處分人：鍾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2992464

址 設：桃園市新屋區三民路一段632巷76弄1號

代 表 人：鍾○○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臉書刊登「豪將與南x星」比較廣告，宣稱南極星商品「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技術短版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本會於113年11月接獲檢舉人來函反映，被處分人於臉書刊登「豪將與南x星」比較廣告，以被處分人銷售之「豪將雷射防禦」商品與檢舉人之「南極星HP-9雷射防護罩」商品進行比較，涉有不實，情形如下：

- (一) 廣告標題「自動煞停與太陽光干擾誤報」項下，被處分人宣稱豪將商品為「自有技術克服太陽光干擾 自動煞停干擾閃爍回報」，次再指稱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
- (二) 廣告標題「保固服務」項下，被處分人宣稱豪將商品為「保固期間如遇執法單位更新槍種即可免費更換主機」，次再指稱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技術短版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檢舉人補充陳述，略以：

1、廣告標題「自動煞停與太陽光干擾誤報」項下，刊載檢舉人南極星商品為「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分述如下：

(1)有關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部分：據檢舉人委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之測試報告內容，當南極星商品開機後連續10分鐘未偵測到任何移動或震動時，系統將自動判定車輛處於靜止狀態，進入待機模式，關閉電源並停止所有運作，在此模式下無法發出任何警示聲音，屬於正常電源管理邏輯，並非自動靜音。此外，在重新開機機制部分，系統須偵測到連續震動5秒以上(喚醒條件)，才能判定車輛已開始行駛，並重新開機進入正常偵測防護功能。被處分人明知檢舉人商品之電源管理邏輯特性(於案關商品說明書第10頁、第12頁、第17頁，已敘明：1. G-Sensor電源管理技術，偵測車輛移動自動啟閉車外控制器電源，當車輛在原地怠速10分鐘後會自動關閉電源，此為正常狀態，當車輛開始行駛後，即會重新開機運作防禦。2. 當車輛啟動後若未開始行駛，車外主機可能延後開機，當車輛開始行駛後，即會自動開機運作防禦)，卻委請台灣檢驗公司進行檢測時，將喚醒條件設定為1秒內，此時南極星商品仍處於關機狀態，無法啟動偵測及警示功能，被處分人利用時間差造成檢測結果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並於比較廣告宣稱檢舉人南極星商品存有「干擾自動靜音」，導致消費者誤解。

(2)有關打穿案例層出不窮部分：市面上不論任何廠牌、任何型號之產品，包括被處分人之豪將商品，如同時使用兩支不同型號雷射槍偵測車速時，無法同時防護不同型號雷射槍之訊號，被處分人於測試豪將商品時

，僅用1支雷射槍，惟測試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時，卻以兩支雷射槍進行測試，藉此誤導消費者。檢舉人針對被處分人測試結果，曾於臉書公開澄清，安裝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後，不論以雷射槍向車頭或車尾發射訊號時，車內行車紀錄器均發出偵測到兩支雷射槍之訊號，表示同時接受到 TruCam2 與 Kustom ProLaser/LaserCam兩支雷射槍訊號，此時會失去防護效果。

2、廣告標題「保固服務」項下，刊載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技術短版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分述如下：

- (1)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具備手機APP升級韌體設計，且永遠免費更新，商品上市後即針對使用者提出之反饋問題及改進建議，持續更新韌體，並於公司網站及臉書均有相關韌體更新公告，使用者可於網頁查得南極星商品韌體更新之公告日期及修正項目。
- (2)南極星商品系統於開機後會自動檢測，若是連線正常，會告知「前方/後方 反制片連線」；若是故障，會告知「請檢查前方/後方反制片」；若沒收到控制器訊號，系統則會告知「前方/後方雷射連線中斷」，因車外控制器是利用無線訊號傳送訊息給車內語音盒，可能因為外界干擾訊號或車內其他電子產品訊號屏蔽，導致接收訊號較差或誤報，只要發現有類似問題，工程師就會修改韌體降低外界干擾，讓使用者透過手機APP更新，避免發生同樣情形，並無被處分人所稱技術短版，無法線上更新情形。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臉書係被處分人所經營、架設及維護，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製作並於113年10月至114年5月刊載於臉書頁面。
- 2、廣告標題「自動煞停與太陽光干擾誤報」項下，刊載檢

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分述如下：

- (1)被處分人就南極星商品進行實測，觀察南極星商品持續發射紅外線雷射光，可知南極星商品已偵測干擾源並持續運作，惟未發出任何警示聲響，顯見南極星商品之警示功能已自動關靜音，故南極星商品於發生干擾情形時，未能提醒駕駛「雷射防護罩現處於受干擾狀態」，如同時另有紅外線雷射光出現，即可能會被打穿，此為打穿案例層出不窮由來。
- (2)經委請台灣檢驗公司進行檢測，測試條件設定為「喚醒後1秒內進行試驗」，藉以確認南極星商品已於待機模式重新啟動後，再進行干擾測試。測試結果發現，南極星商品呈現「干擾關靜音」且反制片已在作動，惟警示聲未響起，即紅外線光源有輸出，警示器未同步發出警報。
- (3)被處分人無從自公開資料、產品說明、使用手冊或向檢舉人求證等方式，得知南極星商品「喚醒條件」之設定，須為「持續震動超過5秒」後始啟動警報功能。

3、廣告標題「保固服務」項下，刊載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技術短板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係指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自112年上市銷售以來，存在訊號連線中斷、無法連線等技術缺陷，迄今已逾1年。期間持續有店家向被處分人反應與抱怨，各網站及論壇亦有提出討論，卻未見檢舉人就該等技術缺陷提出韌體更新。被處分人所稱上述反饋多為店家於售後服務過程中，接受消費者實際反映之使用經驗，惟因店家不願接受訪查，故被處分人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

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事業於比較廣告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不得就自身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下列之行為：(一)就自身或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四)引為比較之資料來源，不具客觀性、欠缺公認比較基準，或就引用資料，為不妥適之簡述或詮釋。……(七)就比較商品之效果表示，並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準此，事業為比較廣告，倘資訊正確，固有促進消費者選擇之機會，惟被比較對象之事業就廣告內容呈現並無支配之權，故事業為增進其交易機會，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自身與他事業商品之特定項目進行比較，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三、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案關臉書係被處分人所經營、架設及維護，案關廣告亦由被處分人製作並刊載於臉書頁面，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四、案關廣告標題「自動煞停與太陽光干擾誤報」項下，刊載

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一) 被處分人表示，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係因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受到干擾源影響時無法發出任何警示聲響，致無法有效進行防護阻擋雷射槍測速，經委請台灣檢驗公司進行檢測，其測試條件設定為「喚醒後1秒內進行試驗」，藉此確認南極星商品於待機後進行干擾測試之反應，測試結果顯示南極星商品雖呈現反制片已在作動，警示聲卻未響起。
- (二) 惟依檢舉人表示，南極星商品於說明書載有電源管理邏輯，並提出台灣檢驗公司之測試報告，當南極星商品開機後連續10分鐘未偵測到任何移動或震動時，系統即自動判定車輛處於靜止狀態並進入待機模式、關閉電源停止運作；在此模式下無法發出警示聲乃屬正常電源管理邏輯，並非自動靜音；該系統須偵測到連續震動5秒以上(喚醒條件)，方能判定車輛已開始行駛並重新開機，進入正常偵測防護功能，而被處分人卻委請台灣檢驗公司進行檢測時，將喚醒條件設定為1秒內，此時南極星商品仍處於關機狀態，無法啟動偵測及警示功能，被檢舉人利用時間差造成檢測結果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導致消費者誤解。
- (三) 按涉及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時，應以客觀、相同比較基準為據，因市面上各品牌車用雷射防護商品之設計與電源系統邏輯互不相同，如檢舉人之商品於說明書載有電源管理邏輯特性係以G-Sensor電源管理特性，故被處分人在比較前應了解南極星商品運作原理，自不得以非公正且不一致之比較基準(即於喚醒後1秒內進行干擾測試導致警示聲未響起)，即逕行認定有「干擾關靜音」之情事。是以，案關廣告刊載南極星商品為「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已屬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

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五、案關廣告標題「保固服務」項下，刊載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為「技術短版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一) 被處分人表示，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自112年上市銷售以來，即存在訊號連線中斷、無法連線等技術短版問題，迄今已逾1年。期間除不斷有客戶向被處分人反應與抱怨外，各大網站及論壇亦持續有消費者提出問題、進行討論或發表意見，卻未見檢舉人就該等技術短版提出韌體更新，足見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推出逾1年，對於前揭技術短版仍未進行更新。針對前述反應或抱怨內容，多為店家於售後服務過程中，接受消費者實際反映之使用經驗，惟因消費者反應或抱怨者不願接受訪查，故被處分無法提供消費者或店家遭遇南極星商品訊號連線中斷、無法連線等技術短版相關佐證資料。
- (二) 惟依檢舉人表示，南極星商品具備手機APP升級韌體設計，且上市後即針對使用者提出之反饋問題與改進建議持續更新韌體，同時於網站及臉書專頁皆有發布相關韌體更新公告，使用者隨時可於網頁上查詢南極星商品韌體更新之公告日期及具體修正項目。
- (三) 被處分人僅憑其主觀觀察網路論壇之言論或銷售店家員工經驗，未向檢舉人進行任何查證，即以臆測、主觀之詞進行比較，並刊載檢舉人之南極星商品「技術短版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六、綜上，被處分人於臉書刊登「豪將與南x星」比較廣告，宣稱南極星商品「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技術短版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期間之銷售數量及銷售總金額，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